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2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停止使用渣场等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企业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分别收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秀山生态环境局”）发出的《关于责令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渣场的通知》（秀山环发〔2021〕82 号）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秀山经信委”）发出的《关于电解金属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处置的紧急通知》（秀山经信委发〔2021〕2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秀山生态环境局《关于责令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渣场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11 日，秀山县经信委、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重庆锰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重庆锰业存在以下问题：

1、渣场内有大量积液，渣场卸渣平台未采取防渗处理，卸渣平台部分损坏，同时，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锰业渣场环评要求采取的防渗措施不能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且未开展整治。

2、制粉车间、电解车间、化合车间等设施设备老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较大；矿石堆场未完全密闭，未安装喷淋装置，货运车辆从矿坪中间通过，产生粉尘严重。

按照秀山自治县第三次锰污染整治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一是责令重庆锰业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停止渣场使用，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二是对问题二及时进行整治。

（二）秀山经信委《关于电解金属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处置的紧急通知》

重庆锰业现有电解锰生产用整流变压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所列“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工作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并严肃整改，停止使用并拆除 8 台 5100 千伏安整流变压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锰业基本情况

重庆锰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加工业务，厂区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电解锰产能 3.2 万吨/年，2020 年实际生产电解锰 2.18 万吨。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907.51	20,979.45
净利润	1,339.81	-1,892.21
总资产	26,114.94	23,552.66
净资产	11,749.64	10,409.83

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99%，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2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1.02%。

2021 年一季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84%，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4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32%，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1.13%。

（二）接到相关通知后，公司相关单位及重庆锰业立即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落实相关渣场停用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处置和技改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锰业已按通知要求停止生产。鉴于相关整改方案制定、方案审批、整改时间及整改验收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计重庆锰业的复产时间，停产期间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预计。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整改和复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